

权威解读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将于明年2月1日正式实施
银保监会：非保险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13号)，《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已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11次委务会议通过，将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办法》共5章83条，具体包括总则、基本业务规则、特别业务规则、监督管理和附则。重点规范内容包括：一是厘清互联网保险业务本质，明确制度适用和衔接政策；二是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要求，强化持牌经营原则，定义持牌机构自营网络平台，规定持牌机构经营条件，明确非持牌机构禁止行为；三是规范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规定管理要求和业务行为标准；四是全流程规范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改善消费体验；五是按经营主体分类监管，在“基本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针对互联网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分别规定了“特别业务规则”；六是创新完

善监管政策和制度措施，做好政策实施过渡安排。

针对实践中存在非保险机构打擦边球、涉嫌非法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情况，《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办法》规定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一是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二是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三是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四是代办投保手续；五是代收保费。

【解读】

什么是互联网保险业务？

《办法》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定义，即“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办法》规定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二是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完成投保行为；三是消费者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

如何定义自营网络平台？

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

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只有保险机构总公司设立的网络平台才是自营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不得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范围是什么？

《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保险机构只要满足《办法》规定的条件，即可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需要申请业务许可或进行业务备案。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借助互联网保险业务名义进行线下销售的不适用《办法》。

银行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有哪些要求？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可以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除了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外，还要满足针对银行的专门要求：一是应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二是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三是不得将互联网

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有哪些要求？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要满足《办法》对保险机构的一般要求。此外，《办法》还针对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强化了以下要求：一是要求持牌经营，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二是应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场景和流量优势、信息技术实力等；三是应实现业务独立运营，与主营业务实现业务隔离和风险隔离；四是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

如何防范化解风险？

互联网保险业务涉众面广、模式众多，问题复杂，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带来新的风险隐患，也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

《办法》将防范化解风险放在首位：一是坚持“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原则，清晰界定持牌机构的权利义务，压实主体责任，并以负面清单形式明确非保险机构的禁止行为；二是明确自营网络平台定义，要求投保页面必须属于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三是强化信息

披露要求，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四是强化网络安全和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五是建立监管信息系统，加强信息报送，提高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售后服务有哪些要求？

《办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提出经营要求和服务标准：一是要求保险机构配置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与服务产品、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后续服务能力；二是要求保险机构充分披露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三是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规范，提出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标准，改善消费体验。

相关投诉或举报如何处理？

对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办法》明确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负责，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此举便于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得到处理，便于消费者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联系，有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通过增加违法违规成本倒逼保险机构改进产品和服务。

新政速递

教育部“十不得”剑指“唯论文”问题

据人民网(记者 吴月)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正确导向、严格底线要求、优化评价方式、加强学风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开展专项整治等方面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明确提出了10个“不得”的底线要求，即：不得简单以刊物、头衔、荣誉、资历等判断论文质量，防止“以刊评文”“以刊代评”“以人评文”。不得过分依赖国际数据和期刊，防止国际期刊论文至上。不得为追求国际发表而刻意矮化丑化中国、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不得将SSCI、CSSCI等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与资源配置、物质奖励、绩效工资等简单挂钩，防止高额奖励论文。

不得将SSCI、CSSCI等论文收录数作为导师岗位选聘、人才计划申报评审的唯一指标。不得把SSCI、CSSCI等论文收录数作为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聘任、人才引进的前置条件和直接依据。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不得将学历、职称等作为在教育系统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限制性条件。不得多头评价、重复评价，严格控制涉及

论文的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不得盲目采信、引用和宣传各类机构发布的排行榜，不将过度依赖以论文发表情况为主要衡量指标的排行榜作为评价依据。

《意见》强调，要优化评价方式，坚持分类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探索多元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完善同行评价；要加强学风建设，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加强学术共同体建设、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和管理，要健全长效机制，落实高校在学术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和自主权，激发学术创新创造活力，正确看待破除“唯论文”不是不要论文，正确看待SSCI、CSSCI等相关引文索引的作用与功能。

《意见》要求，各地各高校要针对10个“不得”组织“唯论文”问题专项整治，开展学风教育和警示活动，重点自查自纠是否存在评价指标单一、评价使用功利、高额奖励论文、抄袭代写论文、非法买卖论文、学风建设虚化、学术权力异化等突出问题。教育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做法，同时对落实不力、问题严重的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严肃处理。

与法同行

全国法院将开展切实保证及时立案专项工作

据新华社电(记者 罗沙)记者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针对年终岁尾法院容易出现拖延立案、拒绝立案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切实保证及时立案专项工作。

据悉，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全国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切实保证及时立案专项工作部署会，强调要扎实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决不允许为了追求年终结案率、诉前调解率等变相不立案，决不允许搞“结案指标美容”，坚决防止“立案难”问题回潮，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

会议要求，各级法院要畅通立案入口，充分尊重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立案需求，完善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立体化诉讼渠道，设立特殊群体立案窗口，为不会、不便使用网络技术的老年人提供窗口立案服务。要严格规范流程，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严格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坚决杜绝各种增加群众诉累的不合理要求，坚决杜绝以诉前调解为由拖延立案。要优化立案服务，加强对跨域立案服务跟踪督导，探索拓展跨域诉讼服务事项，完善律师服务平台网上立案功能，完善评价投诉机制，提升立案服务的针对性、精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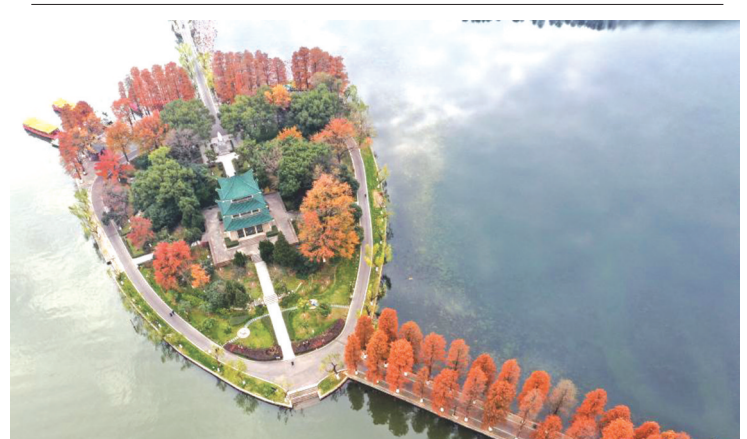
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大指导督察力度，严肃追究问责，对立案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决不允许在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对群众、律师或者代表委员反映的违规行为将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活力珠三角

广东珠海启动新一批重点项目

据新华社电(记者 魏蒙)广东省珠海市近日举行“2020年‘数字政府’改革创新十大成果”发布会暨重点项目启动会。珠海将创新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公共数据资源融合模式、珠澳跨境便利办事体系，筑牢数字政府信息网络安全底线。

当天，珠海市发布了“数字政府”改革创新十大成果，包括一套防疫体系、两项技术应用、三个支撑中心、四大创新服务，并正式启动5G数字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区块链+不见面服务”智能创新平台、医保信用结算平台等15个重点项目建设。



初冬时节，湖北武汉东湖红叶如画，景色怡人。图为东湖美景。新华社记者 彭琦 摄



近日，四川省第一条直通小凉山彝区腹地的高速公路——仁沐新高速马边支线铺筑完成路面最后一公里，初步具备通车条件。图为仁沐新高速主线与马边支线相连的沐川枢纽互通。新华社发

开发区传真

吉林经开区：软环境撑起“硬发展”

李景辉 李婷 姜岸松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泽铂深加工项目于今年4月份开工，到入冬前土建施工就已完工。项目在吉林经开区的协助下，从可研编制到立项审批、土地招拍挂以及环评等工作进展顺利，为明年9月全线投产打下了基础。

据了解，像这样当年开工、当年实现主体封顶或部分投产的项目，在吉林经开区在建项目中占62%。

建设速度快来自于投资方前期筹备工作效率高，筹备工作效率高又来自于吉林经开区良好的营商环境。

11月13日，在吉林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主任胡秉吉面对全体机关干部再次提出要求：坚决杜绝“吃拿卡要”，要真心为企业解决问题。

近日，吉林市顶津饮品公司总经理常宝纯讲述了一件让他们暖心的事：7年前，顶津公司和吉林经开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建设康师傅饮料项目。协议约定，该项目前期收费标准按“吉经管字[2011]54号”文件执行，即按建筑面积60元/平方米收缴。由于历史原因，该项目两年后拿到征地批复，2018年9月才完成项目土地招拍挂流程，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吉经管字[2011]54号”文件早已废止。这样一来，该项目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和消防设施建设费将要多缴纳13万余元。企业负责人一算账，立即有了压力，便找到吉林经

开区软环境建设办公室，说明情况，寻求解决办法。经开区为此召开主任办公会议，决定遵守最初的合同约定，还按原收费标准，打折扣缴纳项目的前期费用。

吉林经开区之所以能让企业满意，那是因为干部职工在工作上下了真功夫。比如积极争取50余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和3亿元预算内资金及时到位，这是一件关系到开发区重大项目输血的大事，为解资金之“渴”，开发区的李维华、王静等同志及其部门反应机敏、动作迅速、筹划科学，成功运作，关键一招走活了“一盘棋”。

如今，吉林经开区对待优化营商环境，既有长远规划，又有创新举措。他们本着“服务大提升、建设零干扰、发展无障碍”的总体要求，推出了《吉林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确定了三大任务——营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平等保护的法制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在创新举措上建立了政务服务的“好差评”制度，覆盖全区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人员。利用线上线下的评价渠道，以“一次一评”“一事一评”为主，“综合点评”和“监督查评”为辅，分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5个档次，并将评价结果和年终绩效挂钩。

记者在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看到，有群众来办事，可以通过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或扫描二维码对服务提出评价意见。据

了解，这些评价会通过设备终端上传备份，为上级机构考核指导工作提供参考。

吉林省博大生化工环境安全健康部部长侯国成说：“2017年前后，公司因有一笔环保罚款，被列入征信负面清单。面对这一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找到了开发区软环境建设办公室。相关领导听说后马上进行深入了解，并派人联系相关机构，不到1个月的时间就把这道难题解决了，为企业后续资金周转、开工建设扫清了障碍。”

说到吉林经开区的服务，吉林康乃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波深有感触，他说，2016年，年产60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在设备试车前，需要100辆罐车运输原料进厂，但如此大规模的运输涉及交通、安全、停放等诸多问题。吉林经开区得知这一情况，主动出面帮助企业协调了龙潭区一块场地用作中转，确保了安全高效运输。李波说，经开区工作人员有主动靠前的意识，帮助企业解决难题。

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林经开区一直努力让投资更便利，让投资者更舒心，也因此取得了可喜的建设成果。今年全区开复工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29项，总投资167.7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21.5亿元，同比增长76.2%，实现了投资规模高、建设进度快的奋斗目标。特别是今年上半年，规工业实现增加值12.5亿元，同比增长8.3%，在吉林市排名第一。

生活与法

央行：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

据新华社电(记者 吴雨)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公布的公告明确要求，不得排斥和歧视现金支付。

为维护人民币流通秩序，保障公众使用现金的权益，结合《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人民银行发布了2020年第18号公告，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

公告明确，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公告聚焦公众日常生活消费的高频场景，明确了行政事业性收费、基本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大中型商业机构、小微经济主体以及线下无人销售、线上网络经营等不同现金收付主体、不同场景、不同支付方式下的现金收付要求，进一步厘清了拒收现金行为边界。

根据公告，对于涉及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社保、医疗、教育、水电煤气等公共服务类收费，收费单位或其委托代收机构要具备人工现金收付通道，由人员值守并收取现金；铁路、道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单位，以及涉及零售、餐饮、居民服务和娱乐行业等的大中型商业机构，应具备现金收付通道，由人工或自助现金机具收取现金。

此外，人民银行表示，对涉及公共服务、民生以及公众关注度高、影响范围大的拒收现金主体，将严肃整治。公众或消费者发现拒收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的，应妥善保留相应的证据或线索，通过城市政务热线、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种渠道进行投诉、举报。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聚焦长三角

国家移民管理局十项新举措服务促进长三角航运枢纽建设

据新华社电(记者 熊丰)记者近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国家移民管理局改进创新海港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研究出台服务促进长三角航运枢纽建设十项新举措，全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十项新举措主要包括：长三角地区内边检行政许可“一地办证、区域通用”；外籍船舶在长三角地区港口间移泊免办出入港边检手续；国际航行船舶进出长三角港口，边检手续做到随到随办；国际航行船舶网上预报预检、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国际航行船舶在口岸短停泊，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一次性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对国际航行船舶自国内港口出发，在长三角保税燃油加注锚地不上下人员，仅加注保税燃油直接出境的，优化出境边检查验手续；外籍船舶在长三角地区修造船企业维修期间，为人员上下外轮、船舶搭靠外轮提供便利；建立长三角地区移民边检机关与港航企业协作机制，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新举措实施后，预计长三角地区港口边检机关办理行政许可数量可压减两成以上，进一步优化了口岸营商环境，增强了企业竞争优势；同时，通过采用先进科技手段，减少中外人员非必要接触环节，有效防范降低境外疫情输入传播风险。

国家移民管理局在下发的贯彻落实上述新举措的通知中要求，各相关移民边检机关要继续严格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切实落实疫情外防输入各项措施。同时，密切跟踪评估新举措的实施效果，适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不断提升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